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 2013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7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94,305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做的决议有效。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张阳、董事刘正洪、叶建桥、韦东良、葛捍东等5人因公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倪世强因公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 例	反对票 数	反对比 例	弃权票 数	弃权比 例	是否通 过
138,094,305	138,094,305	100%	0	-	0	-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8日